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制訂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任職資格、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遴選、審核，提出建議，並研究制訂薪酬標準。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董事會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責任，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二)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三)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五)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經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制訂公司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或調整方案，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聘任經理、向控股、參股企業推薦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定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及時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於公司董事會。